

汕头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汕头市委宣传部 文件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汕科协联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汕头市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 遴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科协、各区（县）委宣传部、各区（县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市各相关社会团体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、省院士工作站、省科技专家工作站、市海智基地工作站：

为确保2023年汕头市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提名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，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协和市科技局联合制定《2023年汕头市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遴选办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2023年汕头市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遴选办法



附件

2023年汕头市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遴选办法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，大力弘扬爱国、创新、求实、奉献、协同、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、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，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，广泛开展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学习宣传活动，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，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、争当最美，推动汕头高质量发展，努力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、办得水平更高。经市科学技术协会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科学技术局商议，制定本遴选办法。

第二条 遴选范围

中国籍，在汕头工作的科技工作者。

第三条 遴选标准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坚定，作风廉洁，遵纪守法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

恪守科学道德、树立良好学风，淡泊名利、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。

（二）面向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，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；面向经济主战场，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用科技服务民生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；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，为科技创新、医疗卫生、生态文明、乡村振兴、国防科工、公众科学素质提升等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，特别是聚焦青年科技工作者典型。

（三）事迹感人，适合公开宣传，有突出的先进性、代表性和影响力（不包括现役军人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处级以上行政职务者）。

第四条 遴选名额

遴选出10名2023年汕头市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，并确定其中3名为2023年广东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人选。突出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，兼顾不同领域、不同行业、不同学科、不同年龄。

第五条 组织推荐

由各区（县）科协、各区（县）委宣传部、各区（县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市各相关社会团体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、省院士工作站、省科技专家工作站、市海智基地工作站从本地区、

本学科领域、本单位的科技工作者中进行推荐。各单位推荐人选一般不超过1名。

第六条 遴选机构

设立市遴选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市科协、市委宣传部及市科技局的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，组长由市科协主要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主办单位分管领导担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，负责相关具体工作。

同时设立遴选专家组。专家组原则上从市科协专家智库中挑选。各主办单位如有特殊需求，也可向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，专家人选资格参照《汕头市科协科技专家智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但人数不超过1名，专家组总人数不低于5人。

第七条 遴选与公示

在征求市综治办对候选人意见后，由遴选专家组对符合资格的候选人进行评审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遴选出10名汕头市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候选人并拟推荐其中3名上报参评2023年广东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，在汕头科普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研究确定2023年广东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推荐人选3名和汕头市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10名。

第八条 宣传表彰

由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发布并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

书。主办单位应组织有关媒体广泛宣传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的先进事迹，可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报告会、学习实践活动等。

第九条 其他

（一）遴选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标准、公正合理、保证质量。凡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经查实，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称号。

（二）本遴选办法适用于遴选2023年汕头市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。

（三）本遴选办法由汕头市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